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黃明仁(06)2757575轉50547
電子信箱：z9501010@email.ncku.edu.tw



受文者：本校一二級所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成大總字第109040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及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權益，請惠予協助宣導未領有該相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勿占用專用停車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四)字號第1090905869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停放。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動畫短片(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三、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以維護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停車權益，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違占用停車位放。

四、以上有關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及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罰則，係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本校目前已有同仁違

規停放在婦幼停車格位而遭受市府開罰之案例，請協助
宣導所屬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受罰。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所屬單位

副本：本處事務組

裝

1090402571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偉婷

電話：02-7736-7888

Email：bobo060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9090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請加強宣導未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勿佔用專用停車位，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接獲民眾反應，大學校內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長期被未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占用之問題。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屬性及設置目的，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動畫短片（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09/07/02
12:15:31



